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4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做出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第三条	……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及时公告 ，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六条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八条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 （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五千万 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五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二）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第二十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须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保荐机构、独立

	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二）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取消或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第二十九条	 （七）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地点； （六）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应当按照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履行相应程序。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与定期报告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订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